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洛阳市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

委托人（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洛阳市路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洛阳市路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中标的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洛阳市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洛阳市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

工作内容：负责洛阳市区域内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快速检测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成果满足交通运输部和河南省相关要求，提交现场检测影像资料（包含并不限于路面原图、标注的病害图、路面景观图像等），同时能够在平台上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交农村公路路面检测评定报告；检测里程 17060 公里（以实际检测里程为准）。

工作时间：乙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开展检测工作，开展工作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并向甲方及数据汇总单位移交数据。如时间变化，按甲方要求执行。

三、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快速检测评定内容：

1、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对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率等指标进行检测，综合得出路面 PQI 值（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检测评定）。

2、对路面景观图像和 GPS 进行数据采集。

四、人员和设备要求：

1、项目主要人员：乙方为本项目指派如下具有资质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师。乙方在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乙方并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

2、项目设备：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和路况检测设备均应不少于六台。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零壹拾贰元整（¥2480012元）。双方确认，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有关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提供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支付所需的相关票据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工作量完成比例，分别进行支付，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洛阳市路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开户行账号：中国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 262403561710。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500699161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但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耗材、安全装备等。

2、乙方应接受甲方工作管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服务、完

成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长，每延期 1 日违约金为 1 万元。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无故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拒绝甲方的监督检查要求、拒绝或消极履行甲方的指导措施或整改要求等），或检测数据造假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禁止乙方在两年内参与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乙方须将所有检测资料整理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含纸质版 3 份，电子文档（word 和 PDF 版各 1 份）。

5、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须配合甲方完成年度公路养护年报路面技术状况数据录入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6、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专业问题，导致甲方据此作出了不当或错误决策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7、乙方应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检测评定工作。项目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必须更换的，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

8、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乙方参与项目工作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的资质、资历、职业道德不足以有效完成项目工作或可能对项目工作造成法律风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9、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资料与利用本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属甲方所有。

10、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超出合同目的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包括援引或使用项目资料发表论文），不得擅自以本合同名义（包括以甲方名义、以甲方合作伙伴名义、以援引本合同内容等其他类似形式等）对外宣传或进行其他商业活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11、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再往后计算五年。（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12、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进行现场实地勘查工作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或规定，加强安全 and 环境保护管理，防止安全 and 环境破坏事故发生，确保乙方人员自身作业安全，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3、乙方不能完整并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和甲方在检测过程中向乙方发出通知内容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检测单位继续检测服务，同时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检测费用，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可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4、依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洛阳市路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与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洛阳市区域内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快速检测数据采集；成果满足交通运输部和河南省相关要求，提交现场检测影像资料（包含并不限于路面原图、标注的病害图、路面景观图像等），同时能够在平台上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交农村公路路面检测评定报告。

15、乙方违反本协议下任意一项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1万元/次（日）的标准向甲方累计计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另行金额赔偿；符合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

五、其它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在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同时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

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洛阳市路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1日